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基秩字第76號

移送機關　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
被移送人　李名弘
　　馮林玄
　　楊凱翔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08 年8 月13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08010764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名弘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扣案開山刀壹把，沒入之。

馮林玄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高爾夫球棍壹支，沒入之。

楊凱翔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扣案開山刀壹把，沒入之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等於下列時、地，各有如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時間：民國108 年7 月3 日上午8 時5 分許。

地點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○ 號凱悅KTV 走道。

行為：

被移送人李名弘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 把。

被移送人馮林玄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高爾夫球棍1 支。

被移送人楊凱翔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 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被移送人李名弘、馮林玄、楊凱翔於警詢之供述。

扣案之開山刀2 把、高爾夫球棍1 支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

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，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；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扣案之開山刀、高爾夫球棍，雖均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刀械，惟開山刀刀身鋒利，高爾夫球棍質地堅硬，如朝人揮砍自足以傷人筋骨性命，以之作為器械，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此有卷附扣案物品照片可佐，屬於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。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本件依被移送人等於警詢時所供，被移送人李名弘及楊凱翔持有開山刀、被移送人馮林玄持有高爾夫球棍，目的顯係欲以之為尋仇之工具，倘被移送人在尋仇地之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○號凱悅KTV走道之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分持上開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朝人揮砍或毆打，足可造成重大傷害，可見其危險程度非輕，足以構成對公眾安全之威脅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自足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相當威脅，亦足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

造成相當危險，是本案被移送人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扣案器械，均可堪認定。

五、核被移送人李名弘、馮林玄、楊凱翔所為，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扣案開山刀、高爾夫球棍，危及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其尚未持以傷人或為其他非法用途，違反義務及所生損害程度尚屬非鉅，兼衡其等學歷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困、職業及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品行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六、扣案之開山刀2把、高爾夫球棍1支，分係被移送人李名弘、楊凱翔、馮林玄所有，業據其等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；上開扣案器械係供被移送人等違反上開規定所用之物，且沒入符合比例原則，爰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沒入之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桂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懿鈞